

致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BALLROOM & NIGHTCLUB MERCHANTS

主席鄭家富議員閣下

本人代表舞廳夜總會全人在貴會發表意見現將意見內容簡略于後：

- (一) 民意調查方式錯誤
- (二) 夜總會存亡直接影響相關行業如的士、巴士、食肆、地產等甚至影響投資意慾、銀行貸款相繼減少、全銀行競爭也減少
- (三) 隣近城市不停掠奪香港的消費者尤其十四小時通關後香港娛樂正陷于低潮狀態政府不應再施壓力
- (四) 駁斥李柱銘議員搭飛機可以唔食烟論調
- (五) 夜總會牌照與其他行業牌照不能混為一體談
- (六) 議員落區視察均有同情感覺是有良知良心對得起他們的選民
- (七) 選民投票錯誤以後要呼吁市民小心選出真正為國為民的議員
- (八) 反對以健康作盾牌以生命為藉口不能生存何來生命

謹此本人堅決請求獲准豁免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理事長 陳輝格 敬啟

2006年 2月 3日